

臺 南 市 政 府 臨 時 使 用 道 路 申 請 書
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

住 址	
-----	--

申請使用 道路理由	
--------------	--

起訖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	起	共計	
	至	年	月	日	時	止		日時

臨時使用 道路範圍	
	自 起至 止

此 致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工務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文工務段

道 路 主 管 機 關 意 見

承辦 單位		審 核		決 行	
------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

警 察 機 關 意 見

分駐 (派出) 所意見	註：本申請路段為 米道 路。	業務單位 審核意見		批 示	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	--

申請 人應 遵行 及 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全責，不得使用、製造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相關設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廢止原使用許可外，並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</p> <p>(一) 未依核定之範圍臨時使用道路。</p> <p>(二)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、車輛等秩序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，經勸導改善而不聽從。</p> <p>(三) 因天然災變、空襲或其他意外事項。</p> <p>(四) 抵觸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在活動期間為維持秩序，應自行僱用保全人員或自組糾察隊，並於使用範圍樹立明顯警示標誌，夜間同時置放警示燈。</p> <p>三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自行清理垃圾，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局或各區公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。</p> <p>四、對於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，並禁止設置固定路障，違反者，申請人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
---	--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行及注意事項，並願遵守。

申請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